

亨通港务码头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改建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3830)

招 标 人：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 5 月 1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改建工程项目

HTGJ 标段施工投标邀请书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改建项目已由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常开管投备〔2025〕30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苏州市交通运输局以案号：苏州交建许字〔2025〕0000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 HTGJ 标段施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位于苏州港常熟港区金泾塘作业区，本项目为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改建工程项目，包含土建、桩基、给排水、筒仓、消防、市政工作等。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HTGJ 标段。招标内容包括上述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等的施工、修复以及检测，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满足交付需求。建安费约人民币 2300 万元。

计划工期：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具体开工日期按发包人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以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d、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3）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质证书，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4）其他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

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经济开发区滨江路 18 号

电 话：13812673416

联系人：沈小刚

招标代理：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达海路 27 号

电 话：（0512）52392227

邮 箱：81763635@qq.com

联系人：俞静、顾晓东、陶文斌

监督部门：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地 址：常熟市海虞南路 7 号

电 话：0512-52775877

邮政编码：215500

8. 其他

8.1 本次招标采用邀请招标、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

8.2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8.3 申请人如果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则必须在预约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建立信用档案，否则无法进行网上预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联系电话：025-52853032，具体事宜也可咨询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12-52392227。

8.4 申请人投标文件中需要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内容（包括申请人企业业绩、人员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等），申请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投标人需

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8.5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8.6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2A（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确保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13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14时00分。

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8.7 本项目为邀请招标，未收到投标邀请函的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无效。

8.8 由于系统原因，没有邀请招标专用版本，本招标文件中出现“招标公告”等措辞应为“投标邀请书”。特此说明！

8.9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5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经济开发区滨江路 18 号 联系人：沈小刚 电 话：138126734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地 址：常熟市达海路 27 号 电 话：（0512）52392227 邮 箱：81763635@qq.com 联系人：俞静、顾晓东、陶文斌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改建工程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常熟市经济开发区滨江路 18 号亨通港务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且需一次 性验收 100%合格， 同时必须满足亨通集团 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的相关质量目标 。 桩基工程：低应变检测中一、二、三类桩 占总测量数的比例约定应符合 《建筑桩基 检测技术规范》 涉及能耗的，参照附件中 《运营中心[2023]79 号通知（关于重申规 范 新购设备能效标准要求的通知）》执 行，合同中所配套或附属的设备必 须符合 《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 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 年版）》及《XX 设 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现行版）》中节 能水平（或能效 2 级）及以上要求，其中 高耗能项目设备应达到 1 级能效标准。设 备种类主要包括变压器、电动机、空压 机、冷水机、空调机组、 工业锅炉、通风 机、水泵等。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 附件二：关于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附件三：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附件四：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文件 附件五：关于扬尘排污的相关文件 附件六：关于工艺、设备和材料相关文件 附件七：关于工伤保险相关文件 附件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 附件九：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 附件十：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 附件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 号） 补遗书（如有）及其他附件。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其它未列相关的现行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等均应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电子制版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1</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不要求</u> 其他要求: 合同实施期间,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如有)。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 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3.1	履约担保	无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地址：常熟市海虞南路7号 电话：0512-52775877 邮政编码：2155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10.3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业主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4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增加的工程量必须经施工单位申报、监理签字、业主认可、审计审定的程序办理。
10.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 招标人编制的内容与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令 2007 年第 56 号规定“不得修改地引用”部分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抵触，不一致或抵触的内容无效，以“不加修改地引用”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作出解释。 (2) 招标人自行编制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用语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一方的解释。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但被发现

		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形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投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1~2年内不得进入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招标人对投标文件所蕴含的商业秘密的保密性负责。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的补充条款： MAC 码及 IP 地址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	--	---

10.8	项目暂停处理方法	在项目发生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有权宣布招标过程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投标人的投标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予补偿。
10.9	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航政设施和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业主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否则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有保护的责任。承包人应自行调查，并根据建筑物调查结果，负责建筑物保护的方案指定与实施。施工中若发现建筑物变形或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如果发生建筑物损坏、沉降、开裂，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抢险的同时，并提出具体的防护和加固办法，应报请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如果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抢修、维修、补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0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文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投标人需将安全生产费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用于支付安全生产费包括为保证施工安全而修筑必要的临时工程（标志、护栏、警告灯、警告装置、其他工程安全设施）所需的设备以及按照合同条款及技术规范规定针对各类事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治措施等相关的安全费用。	
10.11	（1）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 承包人应依照苏州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人保工〔2015〕5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工伤保险费。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及常熟市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生产设施符合环保要求,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占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4)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的相关要求,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0.12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3000000元(¥23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0. 13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2) 投标人企业业绩、人员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等均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目前若有在建项目，则必须在评标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可撤离的备案手续或在“其他资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3)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 1～表 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表 1～表 13”的内容应与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本标段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若擅自修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上述所有表格都必须认真填写，表格中应填写的内容均需填写，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应表格中填写“无”，不得空白或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
--------	---

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4）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3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5）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

注：①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标准：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可以认定为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

	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 ②投标单位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视情节确定其失信行为等级，记入其信用档案。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完善一级建造师人员证书的信息。
10.14	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2022〕9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 号）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 15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 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 16	（1）本项目为邀请招标，不在邀请名单内的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无效。 （2）本项目无须编制技术标。 （3）本项目采用单信封合理低价法 （4）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招标文件中不适用用于电子投标的条款全部取消。
10. 1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四折计取。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标准文件，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

业名单的；

(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

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者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示。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

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如采用双信封）：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函；
- (8)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

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

工程量清单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形式：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具体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1。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文件没有要求递交的除外）；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资格预审之后新承包的工程名称、规模、进展程度和工程质量；

(3) 资格预审后新交工的工程及评定的质量等级；

(4)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

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如有）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

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 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 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 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 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电子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电子制版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在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

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及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并交招标人加密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系统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

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并经监标人确认后，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及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并经监标人确认后，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9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履约考核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 （5）营业执照显示的注册资本高的投标人优先。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 1 · 1 · 2 · 1 · 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授权书格式和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分包协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本账户	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投标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任何一种情况。
		投标邀请函	未收到投标邀请函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0分 主要人员: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	--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00分 评标价: 99.00分
报价分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 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99.00分; 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 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

	点后两位。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 其中: 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F=99.00;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1;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0.5;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 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报价		99.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用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	100	00

誉	最新公布的为准)。 (1) 信用等级评为AA级或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企业, 信用分为X分; (2) 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0.7X~0.9X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2X*(Z-85)/10+0.7X$ 注: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 Z按85计算; 暂定A企业, Z按85计算。 (3) 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0.5X~0.7X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2X*(Z-75)/10+0.5X$ 注: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 Z按70计算。 注: X为信用分满分(1分), 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Y值保留2位小数。	0	0
---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计算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委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投标文

件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再依据本章2.1.3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

(1)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价得分+信誉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或投标控制价上限），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按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之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

承包人按以下 (2) 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 固定总价合同： / 。
- (2) 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 (3) / 。

1.5.2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_____。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合同协议书生效后14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2套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设计文件和其他设计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向第三方披露。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6.6承包人提示义务：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

1.6.7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发包人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承包人应接受并执行。

1.7联络

1.7.3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7 日内。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转让

1.8合同转让：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 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协助。

2.3.3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协助。

2.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协助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组织设计交底

2.5.1发包人应在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共同审定施工组织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其他义务

2.8.1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要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10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发包人应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8.4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2.8.5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30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15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4监理人职责：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各方协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3.1.5监理人的权力：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负责并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

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10其他义务

4.1.10.1承包人应在开工3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所需施工机械、设备按合同约定进场到位。开工3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根据投标文件机械、设备表配备，但不仅限于投标时所提供的机械、设备。

4.1.10.2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完成其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自带水表、电表，同时应进行校验并在检定期内，安装前应经甲方检查合格）、施工临时道路铺设和临时设施的建设，并承担相应的施工水、电、临施措施费等其它费用，做好清场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4.1.10.3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等。

4.1.10.5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如需）及到土建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7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员工，并有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且为其购买“五险一金”。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4.1.10.8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涉及的安全、保卫、防火、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全权负责，并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部门（如交通、海事、电力、通讯、海洋、国土等）颁发的规章、细则等。如由此而导致的人身伤亡、火灾、病疫、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

4.1.10.9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提供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和施工安全设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遵守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纪律；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负责自身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1.10.10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现场清理后颁发的规定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除外)。竣工后, 承包人应自费负责清理所有在施工现场内的剩余设备、材料, 具体处置方式应经甲方同意, 该项工作应于竣工验收后7日内完成。

4. 1. 10. 11小构件预制场的改造和构件的出运由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4. 1. 10. 12承包人应全额支付工人工资, 不得拖欠分包商及民工工资, 并承诺交纳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并提交保证金凭证), 以及每次申请进度款时, 须附上一期进度款已支付工人工资或分包商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款对甲方造成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时对相关款项予以全额扣除。如承包人连续3个月以上拖欠上述款项并造成工程延期、停工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 1. 10. 13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和其修复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进场的装备和材料、设备等, 如果因其商标、图案、施工工艺、新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并引起索赔或诉讼, 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均由承包人负责。但凡是因遵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而造成的侵犯, 则属例外。

4. 1. 10. 1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并建立环境保护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不得影响周围住户和单位的工作和生活, 如违反规定而导致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处理好生活、工程施工污水、垃圾、噪音, 垃圾应组织外运; 对生活污水和船机油污应就地处理达标后再进行排放, 所需费用自理。

4. 1. 10. 15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人员、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正常工作者、违反发包人及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者等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施工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相关人员作出更换。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情况严重时,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

4. 1. 10. 16承包人必须认真视察工程现场, 使自己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 确定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 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等状况, 以及作贮存和施工用的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 以便取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承包造价的资料, 承包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理由要求作出额外的付款或要求延长竣工期限, 对此甲方将不作任何考虑。

4. 1. 10. 17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周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并且每天20:00前报送工程日报, 报表格式和应包括的内容以甲方认可的为准, 并参加甲方、监理定期组织的项目工程例会。

4. 1. 10. 18在施工过程中, 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和工序不得强行作业, 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施工并书面或者口头通报甲方, 同时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没有得到明确认可的情况下不能擅自进行施工, 如有违反, 按照公司规定进行相关处罚。

4. 1. 10. 19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已完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负责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及已完工程的保管及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丢失或损失时, 属承包人责

任的，承包人自费负责补购或修复，属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过错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义务派员协助调查及处理。

4.1.10.20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办理竣工结算。

4.3分包

4.3.6分包：_____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4.1船员（如有）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4.9工程款应专款专用

4.9.1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须将采购的材料以书面形式对其性能、产地、厂家、品牌、规格、价位等向发包人作说明，承包人自购的材料必须有生产许可证和质量保证书，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检验合格，需用复试的材料在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且必须获得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和使用，并向工程监理提供质量说明、准用证，其中材料价格必须及时报告跟踪审计部门。

甲供材料的到货验收应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共同参加，验收合格后，甲供材料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并向承包人发放。承包人收到甲供材料后，应设立符合要求的材料仓库并妥善保管和使用。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指定的应按照发包人指定采购，所有乙采材料和设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资料、操作手册、图纸资料等。乙供材料应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再行采购。采购合同报备发包人（内容主要包括厂家、采购明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报备合同作为设备材料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在承包人采购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范围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先报采购计划（采购计划不限于以下内容：采购内容、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供应商选择范围），发包人有权对供应商选择范围提出异议。

无论甲供还是乙供材料，均应执行材料到货检验程序，三方共检同意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和监理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及时做出回应，不得耽误承包人进度。

除到货检验外，无论甲供还是乙供材料，均应由承包人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需要进行进场复检的材料进行取样送检，如：钢筋、混凝土试块、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副、保温保冷材料、油漆、防火涂料、电缆等。

材料供应范围：包材料包施工。品牌详见品牌表（如有或招标人另附），施工前材料品牌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双方约定。

7. 交通运输

7.4.1 物件的运输：所有手续、路线组织、运输、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区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爆破、不良工程地质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1 现场条件及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运用明火，运用明火须得到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安排防火监护人员，否则造成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时不得碰坏我方设备，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赔偿。

(2) 实行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物损坏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特种作业前需经我司同意方可进行，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承担一切后果。

(4) 工完场清，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外运处理。办公、生活、仓库等场地及设施条件，发包人提供，投标人自行解决。

(5) 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在招标人要求的场地上搭建简易房或工棚等临设，在措施项目费用表中单列，计入投标报价，今后不予调整。

(6) 现场施工需服从甲方的统一部署，产生的垃圾运到指定区域。如施工过程中未按照招标要求及时清运，视情节需支付 1000-10000 不等的违约金。

9.4 环境保护

9.4.6.1 承包人在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应采取以下措施：合理安排进度，最大限度的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围农田灌溉。严格管理施工船舶和施工机械。船舶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不在码头水域排放。

9.4.6.2承包人在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应采取以下措施：修筑场界围墙或简易围屏，减少扬尘外逸；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合理设置砂子、石子等建材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尽可能远离敏感保护目标，并采取水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汽车运输砂土、水泥、碎石等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对陆域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临时施工便道夯实硬化处理；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

9.4.6.3承包人在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应采取以下措施：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高噪声设备设可移动的简单围幢。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进行打桩等高噪声施工作业。

9.4.6.4承包人在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应采取以下措施：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制定弃置地点的除外。竣工后，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弃土。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9.4.6.5承包人在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应采用以下减缓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对周围环境影响。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期。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期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进行收集处理处置，不得随时意抛弃或对方。施工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合法存放地堆放，不得随意倾倒。

9.4.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的影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方案，报给监理和甲方进行审批。

10.1.2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三份；每月20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三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48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1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48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48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承包人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开工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

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相应顺延工期。

11.2竣工

11.2.1重要节点工期: /。

11.2.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资料按照发包人企业标准《工程竣工资料编制管理制度》。

11.2.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发包人企业标准《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制度》执行，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验收前，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1.2.4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2.5工程竣工日期为发包人签证的竣工验收证书之日。

11.2.6承包人负责工程验收资料编制及费用。工程验收表格及验收项目划分应报工程监理和发包人项目部或公司的同意。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指：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上；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及以上；

(6) 流速或波浪：内河3.5米/秒及以上流速；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天；

(8)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天超过1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事故结束48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本工程施工期间因雨季而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如雨季时间超过本地以往十年的平均雨季期限，对于超出期限，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作调整。

11.6工期提前

11.6.1不考虑。

12. 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且需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同时必须满足亨通集团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的相关质量目标。

桩基工程：低应变检测中一、二、三类桩占总测量数的比例约定应符合《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涉及能耗的，参照附件中《运营中心[2023]79号通知（关于重申规范新购设备能效标准要求的通知）》执行，合同中所配套或附属的设备必须符合《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及《XX设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现行版）》中节能水平（或能效2级）及以上要求，其中高耗能项目设备应达到1级能效标准。设备种类主要包括变压器、电动机、空压机、冷水机、空调机组、工业锅炉、通风机、水泵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有可能进行考察，考察内容或方式：应会同业主进行确定，承包人应将此部分费用分摊在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测的内容和方式：具体内容由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确定，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考虑到此部分工作，将此部分费用分摊在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14.1.6 材料及技术要求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投标报价时须注明品牌型号，详见施工图纸所示内容。本工程所需材料均须提供生产合格证或检验试验合格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集中采购，所采购的材料要达到国家优质材料质量环保、安全标准，并经现场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招标人对入场材料，根据需要进行抽样检查。凡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一律退回，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不按招标文件或合同指定品牌采购材料的，原材料及设备不合格的，必须暂停当期进度款支付，并按如下要求进行扣款：（1）材料设备尚未使用的，工程承包商须承担不合格批次造价 20%的违约金，并作更换或退场处理，并承担工期延期的损失；（2）如材料设备已使用，但不影响工程结构安全以及使用功能要求的，由工程承包商无偿负责更换并承担不合格批次造价 0.5 倍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问题引起的所有损失；（3）如已使用的材料、设备、构件对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产生不利影响，造成隐患，由工程承包商无偿负责整改并承担不合格批次造价 1 倍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问题引起的所有损失。（4）材料的尺寸、外形、重量等负偏差，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允许负偏差最大值的 80%，若超出此范围按不合格产品处理。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按承包人投标文件填写）。

14.2.4 承包人（按承包人投标文件填写）（委托或不委托）（按承包人投标文件填写）
（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试验检验。

14.2.5 发包人（签订合同时确定）（委托或不委托）（签订合同时确定）（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按投标报价时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均不变，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2）施工期间如有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根据水运工程预算编制办法编制综合单价，按原中标总价相对于标底的下浮率下浮后，报监理审核，业主确认后执行。

（3）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严格按集团发[2024]17 号文件及集团审计监察部、工程审核部相关制度流程执行。

（4）所有竣工图纸必须由建设单位现场经办人及分管领导二人以上签字方可有效；

（5）所有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方案、会议纪要等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必须转化为按 17 号文规定的签证流转单形式方可进入工程结算（详见 2024[17]号文件附表，由招标人另附）。

（6）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调整合同价款。

16. 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5日前报监理人一式三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合同金额≤100万，付款方式：

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完成部分合同价的50%，通过集团组织的竣工验收后付至完成部分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毕承包人开具税务发票送达建设单位后付至结算价的90%；过程付款单次付款金额低于10万元，则同下一付款节点合并支付。余款10%作为工程质保金。注意合同金额低于10万元，或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付款方式约定，详见注4。

2、合同金额>100万，≤500万，付款方式：

工程无预付款；完成工程合同总量的60%，付至合同价的40%；通过集团组织的竣工验收后付至完成部分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毕承包人开具税务发票送达建设单位后付至结算价的90%；过程付款单次付款金额低于10万元，则同下一付款节点合并支付。余款10%作为工程质保金。

3、合同金额>500万，≤1000万，付款方式：

工程无预付款；完成工程合同总量的50%，付至合同价的30%；完工后付至完成部分合同价的65%；通过集团组织的竣工验收后付至完成部分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毕承包人开具税务发票送达建设单位后付点合并支付。余款10%作为工程质保金。

4、合同金额>1000万，付款方式：

工程无预付款；进度款按每两个月完成产值60%支付，付至合同价的65%时停止支付；通过亨通集团组织的竣工验收后付至完成部分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毕承包人开具税务发票送达建设单位后付至结算价的95%；过程付款单次付款金额低于10万元，则同下一付款节点合并支付。余款5%作为工程质保金。

5、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规定确定（一般为两年，防水工程为五年），在合同中予以明确，质保期满一年后招标人根据质保期的验收证明从30%的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后30天内无息支付。质保期满二年后招标人根据质保期满后的验收通过证明从余下的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后30天内无息支付。如有防水工程则余下50%的质保金为防水质保金，从竣工验收后满五年后一次性支付，如在防水质保期内有违约金的在当期支付时直接扣除。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经全部整改后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作为质保期开始即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开始时间在整改验收总结报告中予以明确。

注： 1. 绿化工程质保期为三年，须预留20%质保金，分三年支付，第一年10%，第二、第三年5%，即通过集团组织的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完成部分合同价的70%，完成工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决算款的80%。

2. 消防改造质保期与维保期的规定：质保期为五年，在合同中予以明确。设备类需提供易耗件清单，保证质保期内设备备件及更换。质保期满一年后招标人根据质保期的验收证明从50%的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后30天内无息支付。质保期满二年后招标人根据质保期的验收证明从25%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后30天内无息支付。质保期满五年后招标人从余下的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后30天内无

息支付。质保内如遇相关部门的消防检查，承包方须积极配合并确保顺利通过，如因消防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的，该处罚由承包方承担。

3. 月度付款周期：开工当月不计，统一按下个月计。工程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65%时停止支付。

4. ①一般工程合同额低于 10 万的项目，通过集团组织的验收结算后一次性支付至决算款的 100%（有防水工程的支付至决算款的 90%，绿化工程支付至决算款的 80%）；②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单次付款金额低于 5 万元，则同下一付款节点合并支付。

5. 合同外或招标清单以外的增量工程款项施工期间不得付款，如累计增量工程款项在百万以上须经亨通置业审核后签订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的暂定金额50%支付增量工程款项，竣工验收款及审计决算款按原合同支付。

17.3.6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限期满14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停工损失。

17.4质量保证金

17.6最终结算

17.6.1最终结算申请单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14个工作日，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甲方企业标准《工程结算管理制度》、《工程结算文件编制导则》进行编制。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7.6.2 工程审核费用及复审约定

1、承包方应如实编制结算资料并申报给发包方进行审计。由发包人视情况指定第三方审计或自行审计。双方同意，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结算资料，在发包人自行审计或委托社会审价机构结算审价之前可以要求增补。但在开始审核工作后，不再接受增加的任何结算资料，申报的结算资料中遗漏部分均作为承包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社会审价机构由发包人指定，当审价机构的结算核减金额在申报金额的 5%以内时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金额超过申报金额 5%及以上的，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收费标准按内审字（2020）17 号文执行，并由发包方在工程结算定案单中扣除。

2、承包方需遵守发包方结算复审要求，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并按照共同确认的复审结果定案。在办理复审时，保证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主动与发包方或复审咨询单位开展结算复审的核对业务。逾期未开展的，视为承包方认可发包方的复审结果，并以此进行结算定案。

3、如因承包人虚报结算，导致结算额上报金额虚高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罚款：每个分部分项(分部分项按施工合同定义)审计核减率超 15%的，超出部分的 50%作为违约金，直接在结算时扣除。

18. 竣工验收

18.1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____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____六份，声像资料一式____六份。

18.1.5承包人应在承包工程或其中的单项工程竣工前 3 天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作为验收依据；

18.1.6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报告后的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双方及有关部门即在验收证书上签章。如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7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

18.1.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验收之日起五天内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如发包人不能按期接管，由此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期交付，则按逾期竣工处理；任何一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接收或交付已验收合格的竣工工程；

18.1.9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须在收到竣工资料后的____/____日内审查完毕，按有关规定存档。经发包人审查发现竣工资料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应在3日内整改完成；

18.1.10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 15 天内提出结算报告，发包人收到报告并经审查批准后，在____/____天内办理工程款拨付。

其他：按集团验收制度执行，详见附件：集团发[2023]30 号文件（亨通集团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办法）、集团发[2020]60 号文件（亨通集团工程项目验收处罚细则）

注：吴江区范围内合同金额≥50 万元或吴江区范围外合同金额≥100万元的项目，竣工验收需符合以下条件：

（1）每月 15 号前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编制下月验收计划，验收资料按要求同步报送；

（2）办理施工许可证或需要接受政府监管的项目，原则上需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后，可申报集团验收；

（3）一般性工程项目完工超过三个月后，公辅（设备）类项目需正常运行不少于六个月后，可申报集团验收；

（4）特殊设备类项目，合同约定需提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认证或进行验收的项目，需完成合同约定的认证并验收后，可申报集团验收；

（5）不满足上述条件，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组织验收的，由建设单位报置业集团申请。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交工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2年。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违约方还必须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产生的评估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

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需按逾期价款的0.2%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不能完成的，工程期限顺延，或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工程期限，因此造成的工程逾期，承包人无需负责。

承包人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按合同总价的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补救，因此造成的工程逾期承包人需按上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补救后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当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 待定。

25.1.2 总监理工程师： 待定。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建人： ∕。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如有)。

25.1.5 发包人现场代表的姓名： 。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永久工程： ∕。

25.2.2 临时工程： ∕。

25.2.3 永久占地： ∕。

25.2.4 临时占地： ∕。

25.3 日期

计划工期：95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实际开工日期较合同原定开工日期发生变化时，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竣工日期予以相应调整。

25.4其他：

25.4.1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价格明细（具体见投标报价文件）。

25.4.2工程质量与验收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应用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条例和标准，还需满足行业、地方以及发包人验收的其它规定，并且所应用的版本须为这些规定的最新版本。如发包人图纸、设计要求、行业/地方标准、发包人企标或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条例，就同一项目的要求有差异或存在矛盾，按较严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工程由于施工中出现不符合质量和技术要求的现象，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一切损失；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及时按质量要求进行修复，一切费用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并可能向承包人索赔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无论发包人工程师是否参加了验收，当其对某部分的工程质量有怀疑，当其对某部分的工程质量有怀疑，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若抽检全部合格，则该次抽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负责；若抽检仅部分合格或全部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可聘请第三方质量监管部门评定，若评定结果全部合格，则该次评定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若评定结果仅部分合格或全部不合格，则该次评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运等，按照发包人的企业管理标准或国家有关规范执行，企业标准高于国家规范的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承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发包人或工程师进入承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或工程师的质量监督和管理。

承包人完成一道施工工序后进入后一道工序之前，必须通知发包人现场项目部及工程监理进行验收并签证合格后方可进入后一道工序的施工。

隐蔽工程：

隐蔽工程的检查：未经发包人或经授权范围内监理工程师的批准，隐蔽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隐蔽，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部分进行检查和测量，以及对隐蔽工程的下一道工序进行检查。当任何隐蔽工程部分具备检查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参加该隐蔽工程部分的检查和测量工作。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拖延隐蔽工程检查，承包人有权覆盖并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

隐蔽工程的复查：当发包人指示对工程的某一部分或某几部分进行剥露或在其内或贯穿其中开孔时，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应对其进行恢复、完善。如果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发包人为剥露、开孔、穿洞、复原及整理好这些工程，所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任何其它情况下的一切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

收合格，工程师（不包括发包人代表）和其他指定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其中验收记录应附相应的图片和有关影像资料等），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师和其他指定验收人员应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验收申请后48小时到达现场进行验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发包人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保修期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要求的建设工程最低保修期限。从本工程通过发包人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为准，按约定执行。

25.4.3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行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所有现行的有关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满足发包人、监理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对施工作业采取相应有效的安全措施，并应经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检查合格，所发生相应措施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除非另有协议，在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如下条款的责任：

（1）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他人的安全及方便，在施工现场，承包人提供并维修在其驻地区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双方各自负责其工作人员及劳务人员健康和安全的费用。

（3）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区及生活区的保安、保卫和消防工作。配备保卫、保安人员，安装安全防火标志，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定期进行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以保证工程安全，防止设备、材料被盗、被毁。

（4）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保卫消防的有关规定。

（5）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对现场保洁应制定相应的制度，做到区域划分、责任到人、定期检查。

（7）工程完工移交后，承包人应将其施工区域的生产临建、生活临建及剩余的材料、设施等撤走，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8）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应在4小时内通知发包人，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10）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协议书。安全管理规定见附件《施工安全协议书》，安全附件经承包人签收后作为合同的附件。

25.4.4合同解除

25.4.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的，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

以上两种情况下，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5.4.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25.4.4.3 因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不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在已经施工的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款不足以抵消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相应的损失。

25.4.5 保障、保险和担保

25.4.5.1 保障

除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受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A. 人员的伤亡（含承包人人员和第三方人员）；
- B. 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 C. 工程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25.4.5.2 保险

承包人应为工程以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并提供保险凭证。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承包人必须购买建筑工程安装一切险，人员意外伤害险（最低人员保额100万每人）并提交保险凭证给发包人。

25.4.5.3 担保

要求承包人提供劳务工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予以响应。

如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承包人应予以响应。

25.4.6 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部分转包给他人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管是发包人同意的转让或分包还是承包人聘请的专业人员，承包人应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向发包人承担责任，转让合同或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承包人应对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清除不合格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5.4.7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 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3) 甲乙双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 甲乙双方均应当坚守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商业原则, 任何一方不可通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不合法手段侵犯另一方的合同权益。如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自律建设的行为, 承包人应当及时举报。

25.4.8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在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并在工程项目质保期结束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发包人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5.4.9为进一步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严肃性, 强化中标承建单位的履约意识, 使招标工作与履约考核紧密结合, 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等文件对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25.4.10拟担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应经发包人认可, 一经认可后不得随意更换, 如确需变更, 必须书面上报发包人同意, 否则, 发包人有权对中标方进行经济处罚, 金额合同约定;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合同月电工,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作为处罚, 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追讨; 对于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进行清算并承担发包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25.4.11在项目进展过程之中, 若中标单位派驻现场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不能满足进度及质量要求, 则发包人有权提出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若发包人认为施工人员不足时, 中标方需要增设相关人员直至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也可由发包人代为配置, 产生的费用将从合同价中双倍扣除。

25.4.12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 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

25.4.13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及时支付工资, 否则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有权依据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对其进行处罚。

25.4.14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按照《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雇佣

和使用农民工，及时支付工资，否则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有权依据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其进行处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依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经核实后，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日内，按动用数额的 2 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本工程交工并结清农民工工资后申请退还。

项目实施过程中，参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及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25.4.15 其他条款（如有）双方另行约定。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改建
工程项目(项目名称)HTGJ标段，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
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1：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业主单位）（以下称业主）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业主、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工程名称）工程 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业主的义务

-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业主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业主或业主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业主、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见证单位为/。

第九条 本合同共六份，甲、乙双方与见证单位各执二份。

业主单位:

承包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见证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业主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严格“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步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JTS204-2008)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17]25号令)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业主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职务）

地 址：

电话

日 期

乙 方： （承包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职务）

地 址：

电话

日 期

合同协议书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标段）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2年，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2、安装工程为2年；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5、其他约定：在国家、江苏省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方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质量负责。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书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10%，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5%。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年月日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亨通港务码头改建工程项目一土建总包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

投 标 人：

二〇二五年四月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项目公司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项目公司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5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措施费用（包含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项目公司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脚手架、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

☐

4. 其它说明

- 1）、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项目及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合同规定完成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若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未包含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编制预制单价，上报监理审批，最终由业主确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 2）、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亨通港务码头改建工程项目—土建总包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土建	0.00	
2	市政	0.00	
3	室外电气	0.00	
4	室外给水	0.00	
5	室外消防	0.00	
6	桩基	0.00	
7	粮食筒仓及提升塔、钢结构、设备 设施制作及安装	0.00	
合 计		0.00	

工性重消平

序号	
----	--

			钢板仓、提升塔、中控室区域				
			010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机械挖基础土方，人工配合 2、土质类别：根据地勘报告自行考虑 3、实挖工程量 4、土方全部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3	3937.23		0.00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基础回填土 2、分层夯填，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3、回填土土质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回土运距自行考虑	m3	2353.37		0.00
3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钢梯基础下部换填土 2、土夹石采用级配良好的碎石或卵石（其中碎石、卵石占全重的30%-50%）分层压实，压实系数大于0.95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4.3		0.00
			0103 桩基工程				
4	010301007001	预制管桩填芯	1、填芯高度H=2m 2、C40微膨胀砼	m3	39.9		0.00
5	010301007002	预制管桩填芯	1、填芯高度H=3m 2、C40微膨胀砼	m3	7.14		0.00
			0104 砌筑工程				
6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烧结煤矸石实心砖 2、基础类型：240厚 3、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砌筑	m3	3.55		0.00
7	010402001004	砌块墙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烧结煤矸石多孔砖 2、墙体类型：240厚 3、砂浆强度等级：M5.0预拌砂浆	m3	3.55		0.00
8	010402001005	砌块墙	1、300厚混凝土砌块砌筑 2、钢板仓标高6.1处	m3	225.37		0.00
			010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9	010501001001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137.64		0.00
10	010501004002	满堂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3、钢板仓	m3	1237.08		0.00
11	010501004003	满堂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P8抗渗 3、提升塔	m3	109.62		0.00
12	010501005001	桩承台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P8抗渗 3、中控室	m3	1.73		0.00
13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钢梯基础	m3	2.17		0.00
14	010501006001	设备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P8抗渗 3、提升机基础	m3	1.14		0.00
15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3、钢板仓	m3	298.75		0.00
16	010502001002	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P8抗渗 3、提升塔	m3	18.57		0.00
17	010502001003	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其余柱	m3	30.92		0.00
18	010502001005	柱脚二次浇灌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m3	0.5		0.00
19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P8抗渗	m3	5.72		0.00
20	010503004001	圈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9.15		0.00
21	010503004002	圈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0.58		0.00
22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79		0.00
23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3、钢板仓	m3	588.72		0.00
24	010505001002	有梁板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提升塔	m3	17.52		0.00
25	010504001002	直形墙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P8抗渗	m3	29.86		0.00
26	010507003001	通风道壁沟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通风道两侧	m3	23.82		0.00
27	010507001001	散水	1、细石混凝土散水 2、60厚C20细石混凝土面层，撒1：1水泥砂子压实赶光 3、150厚3：7灰土 4、做法详见图集12J0031B/A1	m2	159.89		0.00
28	010507001002	坡道	1、坡道 2、20厚1：2水泥砂浆（预拌）面层，20厚1：1金刚砂粒（或铁屑）水泥防滑条 3、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道（内掺建筑胶） 4、120厚C20混凝土 5、300厚粒径10'40卵石（砾石）灌M2.5混合砂浆 6、做法详图集12J003 4A/A7	m2	3.72		0.00
29	010507004001	台阶	1、台阶 2、20厚1：2水泥砂浆（预拌）抹面赶光 3、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道（内掺建筑胶） 4、60厚C20混凝土 5、300厚粒径10'40卵石（砾石）灌M2.5	m2	3.3		0.00
30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6□□□□HPB300	t	1.008		0.00
31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6□8□HRB400	t	4.956		0.00
32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12□□□□HRB400	t	66.157		0.00
33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25□□□□HRB400	t	143.516		0.00
34	010515001010	现浇构件钢筋	1□□□□□□□□□□12□□□□HRB400E	t	0.908		0.00
35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25□□□□HRB400E	t	90.55		0.00
36	010515001015	现浇构件钢筋	1、马凳撑筋	t	10.774		0.00
37	010515001016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 冷轧带肋钢筋地坪，屋面找平	t	13.594		0.00
38	010516004001	钢筋电渣压力焊接头	1、连接方式：电渣压力焊	个	1884		0.00
39	010516003001	机械连接	1□□□□□□□□□□□□ 2□□□□□25□□□	个	486		0.00
			0106 金属结构工程				
40	010607005003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1、不同基层材质交接处钉钢丝网	m2	2.88		0.00
41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铁件类型：与筒仓连接预埋件 2、钢材品种、规格：Q235B 3、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t	13.825		0.00
42	010516001007	螺栓	1、柱脚锚栓M24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规范要求 3、提升塔、栈桥区域	套	88		0.00
43	010516001001	栓钉	1、栓钉19x80	个	1168		0.00
44	040402016002	防雨罩	1、3厚钢板可开启防雨罩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套	1		0.00
			0108 门窗工程				0.00
45	010802001003	金属门	1、铝合金平开门 2、成品安装 3、包含五金件等 4、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m2	6.93		0.00
46	010807001008	金属窗	1、推拉窗 2、60系列铝合金型材，6厚单层玻璃 3、成品安装 4、包含五金件等 5、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m2	12.6		0.00
			0109 屋面及防水工程				
47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800宽检修平台 2、3厚聚脲毡胎基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377.46		0.00
48	010903002002	墙面涂膜防水	1、地坑侧板 2、4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做法详见国10J301-外墙1b-F2-4	m2	194.57		0.00
49	010904001001	楼（地）面卷材防水	1、地坑底板、设备地坑 2、4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做法详见国10J301-底板1-F2-4	m2	99.18		0.00
			01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50	011101003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地1-2#钢板仓仓下层地面 2、50厚不发火C30混凝土面层，随打随抹光，骨料为石灰石、白云石 3、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4、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m2	1229.24		0.00
51	011104004001	防静电活动地板	1、中控室地面 2、300高架防静电活动地板 3、混凝土密封封闭剂 4、20厚DSM15砂浆（1：3水泥砂浆）找平层 5、界面剂一道 6、60厚C30混凝土垫层	m2	45.6		0.00
52	011101003010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设备地坑地面 2、50厚不发火C30细石混凝土面层，随打随抹光，骨料为石灰石、白云石 3、防水混凝土底板（另计） 3、60厚C20细石混凝土 4、10厚低标号砂浆隔离层 5、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m2	69.9		0.00
53	011101003009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提升井架地面 2、50厚不发火C30细石混凝土面层，随打随抹光，骨料为石灰石、白云石 3、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m2	57.73		0.00
54	011101003008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开挖区域修复室外地面 2、80厚C30细石混凝土面层 3、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4、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m2	240.21		0.00
55	011101003004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1-4#□□□□□□□□ 2□100□□□□□C30□□□□□□□□10#200□□□□□□□□□□□□□□□□□□□□	m2	1044.38		0.00
56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800宽检修平台 2、20厚水泥砂浆面层找平 3、结构混凝土楼板（另计） 4、20厚水泥砂浆面层找平	m2	159.37		0.00
57	011105001001	水泥砂浆踢脚线	1、防静电环氧涂层楼面踢脚 2、1厚环氧涂层 3、1厚腻子刮平 4、6厚1：0.5：2水泥石灰膏砂浆找平 5、8厚1：3水泥砂浆打底划出纹道 6、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甩前用水喷湿墙面	m	27.2		0.00
58	010904004002	楼（地）面变形缝	1、地面变形缝 2、详图集12J201 1/A16	m	6.4		0.00
			01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59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6厚DPM20砂浆（1：2.5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2、12厚1：2.5防水砂浆 3、9厚DPM15砂浆（1：3水泥砂浆）找平 4、界面剂一道 5、喷湿墙面 6、砖墙、提升塔部分混凝土外墙面	m2	249.44		0.00
60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涂刷透明混凝土保护剂 2、聚合物砂浆局部修补基层 3、混凝土面层基层清理 4、1-2#钢板仓仓下层柱及板底	m2	3437.86		0.00
61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1、砖墙内墙面 2、5厚1：2水泥砂浆（面层压入耐碱玻纤网格布一道）规格160克/平方米 3、15厚1：3水泥砂浆找平 4、专用界面剂一道甩毛（甩前喷湿墙面）	m2	36.19		0.00
			01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62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砖墙内墙面 2、涂刷乳白色无机内墙一底两面涂料 3、2厚面层耐水腻子刮平 4、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m2	36.19		0.00
63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无机建筑外墙涂料 2、砖墙、提升塔部分混凝土外墙面	m2	249.44		0.00
64	0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所有外露铁件 2、满刮腻子、磨平 3、涂调和漆三遍	m2	200		0.00
			其他工程				
65	010515004001	钢套筒	1、4厚钢套筒，出翻墙100高（含预埋法兰）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套	2		0.00
66	010512008001	辅助出粮口	1、辅助出粮口，规格1720mm*860mm 2、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块（套）	24		0.00
			码头区域				
67	010501001002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码头台下基层	m3	10.41		0.00
68	010501005003	桩承台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3、码头承台	m3	44.19		0.00
69	010501006002	设备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柱墩	m3	0.3		0.00
70	010515001017	现浇构件钢筋	1□□□□□□□□□□25□□□□HRB400 2□□□□□□	t	3.8		0.00
71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原有平台混凝土凿除 2、T1转运楼处、BC01、02、03皮带处、皮带机廊道	m3	15.28		0.00
72	010502001006	柱脚二次浇灌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40细石砼 3、T1转运楼处、BC01、02、03皮带处、皮带机廊道	m3	4.2		0.00
73	010516002002	预埋铁件	1、铁件类型：预埋件 2、钢材品种、规格：Q355B 3、T1转运楼处、BC01、02、03皮带处、皮带机廊道 4、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t	1.332		0.00
			1、植化学螺栓M36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规范要求	m	5		0.00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钢板仓区域					
1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材质：钢筋混凝土地面、面包砖地面 2、含锯缝	m3	606.94		0.00
2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老路废料 2、运距：自行考虑	m3	606.94		0.00
		码头区域					
3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材质：现状道路 2、含锯缝	m2	106		0.00
4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综合 3、路侧钢板桩支护	m3	93.26		0.00
5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现场开挖土方	m3	30.41		0.00
6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多余土方 2、运距：自行考虑	m3	58.29		0.00
7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老路废料 2、运距：自行考虑	m3	90.1		0.00
8	040202013001	山皮石	1、道碴回填，利用现状道路破碎的结构层	m3	16.56		0.00
9	040202003001	水泥稳定土	1、30cm5%水稳 2、养护	m3	31.78		0.00
10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30cmC40混凝土 2、含模板、养护、伸缩缝	m3	49.97		0.00
合计							0.00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室外给水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室外给水					
1	031001005004	铸铁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介质：给水 3、材质、规格：球墨铸铁管 DN80（含管件） 4、连接形式：橡胶圈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冲洗 6、具体详见设计及招标要求	m	15.12		0.00
2	031003003030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闸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80 3、材质：阀体采用球墨铸铁，阀杆采用2cr13，阀瓣采用304材质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具体详见设计及招标要求	个	1		0.00
3	040504001007	砌筑井	1、名称：阀门井 DN80 2、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砖砌井、钢纤维井盖、座 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升降调整 4、其余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座	1		0.00
4	010101007002	管沟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沟深度：-1.5m 3、回填要求：原土夯填 4、备注：人机配合挖土（机械90%，人工10%） 5、具体详见设计及招标要求	m3	9.07		0.00
合计							0.00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室外消防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室外消防水					
1	031001005002	铸铁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介质：消防水 3、材质、规格：球墨铸铁管DN200（含管件） 4、连接形式：橡胶圈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冲洗 6、具体详见设计及招标要求	m	297.92		0.00
2	031001005004	铸铁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介质：消防水 3、材质、规格：球墨铸铁管DN100（含管件） 4、连接形式：橡胶圈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冲洗 6、具体详见设计及招标要求	m	8.51		0.00
3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介质：消防水 3、材质、规格：热镀锌钢管DN65（含管件）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冲洗 6、具体详见设计及招标要求	m	6		0.00
4	031003003030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闸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00 3、材质：阀体采用球墨铸铁,阀杆采用2cr13, 阀瓣采用304材质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具体详见设计及招标要求	个	6		0.00
5	040504001007	砌筑井	1、名称：阀门井 DN200 2、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砖砌井、钢纤维井盖、座 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升降调整 4、其余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座	7		0.00
6	030901011001	室外消火栓	1、安装方式：地上式 2、型号、规格：SS100/65-1.6型 3、其余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套	4		0.00
7	010101007002	管沟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沟深度：-1.5m 3、回填要求：原土夯填 4、备注：人机配合挖土（机械90%，人工10%） 5、具体详见设计及招标要求	m3	183.86		0.00
合计							0.00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满足《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改建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并达到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的合格以上标准。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合同总价的0.2%/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无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5_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合同中另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必须盖有单位章。

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一、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illegible]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2023 年1月1 日至今发生的会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次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为切实落实民工工资支付问题，保障劳务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建筑业企业工资担保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2004】14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并且，同意业主在支付我项目部动员预付款时，按《办法》规定的额度代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意业主可以用保证金来垫付拖欠的民工工资，并及时补足支付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参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及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还根据业主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确保工程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 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九、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月日

十、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月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十一、其他资料

①项目经理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